

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51 号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1 号）。函件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你公司 2015 年向上海运城盐化物资经营部（关联方）销售商品 1574.06 万元，占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4.58%，你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

二、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风集团（运城）日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应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化工北京经销部、天津经销部、南京经销部、太原经销部和运城经营部应为你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你公司未将上述公司及分支机构纳入合并或汇总报表范围。

三、同业竞争披露不准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山西焦煤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实际上，山西焦煤子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山焦盐化子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和昌吉南风日化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0.2.11 条、《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2.1.9 条的规定。本所要求你

公司对 2015 年年报、2016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核查并予以更正，明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措施和解决期限。如涉及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5 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进行。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20 日